



金砖国家法律研究

总第2卷
2017年

BRICS LEGAL STUDIES

华东政法大学金砖国家法律研究院 主办
ECUPL Institute of BRICS Legal Studies

主编 林燕萍 杜涛 执行主编 陈文婧

卷首语 林燕萍

打造金砖国家法律的互联互通机制

——第三届金砖国家法律论坛学术综述 林燕萍 杜涛 李娜

金砖国家之间证券市场互联互通及其监管合作的法律框架 杜涛

金砖国家开展税收合作的前景与路径 李娜

印度《公司法》的新近修改及印度公司治理制度评述 陈文婧

投资印度法律杂谈 澜亭(印度)律师事务所

评印度仲裁制度改革的得与失

——以2016年《仲裁与调解法(修正案)》为中心 张建

巴西民事司法制度 Teresa Arruda Alvim Wambier Cassio Scarpinella Bueno

俄罗斯民事司法概述 Dmitry Maleshin

印度《支付不能与破产法》概述 叶珊珊 余童璐

南非民事司法制度 Danievan Loggerenberg

以金砖新开发银行为视角探究金融体系发展趋势

——兼论“华丽转身”背后的潜在问题 张鸽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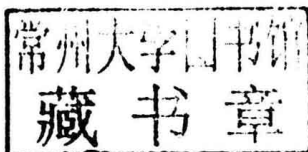
金砖国家法律研究

总第2卷
2017年

BRICS LEGAL STUDIES

华东政法大学金砖国家法律研究院 主办
ECUPL Institute of BRICS Legal Studies

主编 林燕萍 杜 涛 执行主编 陈文婧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砖国家法律研究. 总第2卷. 2017年 / 林燕萍, 杜涛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1972 - 2

I. ①金… II. ①林… ②杜… III. ①法律—研究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21931号

金砖国家法律研究(总第2卷·2017年)
JINZHUAN GUOJIA FALÜ YANJIU
(ZONG DI - 2 JUAN · 2017NIAN)

林燕萍 主编
杜涛
陈文婧 执行主编

责任编辑 汤子君 张发靖
装帧设计 鲁娟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郭艳萍
责任印制 陶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14.75
字数 227千
版本 2018年3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972 - 2

定价:5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编简介

林燕萍 女，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金砖国家法律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等。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私法、国际竞争法、比较法及欧盟法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上海市哲社、外交部、司法部、卫生部等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在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主编、参编或独著《国际经济法专论》《国际私法学》《贸易与国际竞争法》《国际反垄断法》《国际私法案例评述》《发展中国家10国竞争法研究》《中外法律文献检索》等教材和学术著作10余部。曾在德国Passau大学、美国Rutgers大学作访问学者。

杜 涛 男，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砖国家法律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以及国际比较法学会（AIDC）会员。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比较法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研究等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在国内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和译文数十篇，出版《国际私法》（上海市优秀教材奖）、《德国国际私法：理论、方法和立法的变迁》（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等学术著作。曾于德国特里尔大学和德国汉堡马克斯普朗克外国私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从事博士和博士后研究。2010年入选上海市浦江学者计划。

执行主编简介

陈文婧 女，华东政法大学金砖国家法律研究院助理研究员。比利时根特大学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法、公司治理、欧盟法和比较法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国家级与省部级项目。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篇，出版个人专著《A Comparative Study of Funding Shareholder Litigation》。曾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亚洲法研究中心作访问学者（ASLI Visiting Fellow）。2016年受聘上海市高校青年东方学者。

卷首语

自2006年9月金砖国家合作机制正式启动以来,已经走过十个年头。十年来,在金砖国家的共同努力下,金砖机制建设日益完善,合作水平不断提升,并打造了“金砖+”的开放合作模式。受益于自身的良好发展条件和相互之间的务实合作,金砖国家经济总体始终保持中高速增长,经济总量在全球经济中的份额持续攀升,对外贸易和投资占全球的比重大幅提高,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稳步增大。金砖国家引领世界经济增长的势头依然强劲,金砖合作的“成色”更足。在过去十年中,金砖国家制定了《金砖国家经济伙伴战略》,建立了安全事务高级代表会议和外长会晤等机制,人文交流日益密切,并推动金砖合作进入了政治安全、经济合作、人文交流“三轮驱动”的新阶段。尤其是新开发银行和应急储备安排的建立,增强了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货币金融体系和全球治理领域的话语权。

2017年是金砖国家合作承上启下、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年份,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开启了金砖合作新的十年。展望未来,随着世界经济缓慢复苏、全球治理不断完善、金砖国家经济实力和影响力持续提升,金砖国家的合作将继续深化,未来发展将更加光明,金砖国家必将迎来更加璀璨的第二个“金色十年”。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17年金砖国家厦门会晤中提到,“中国古人说:‘交得其道,千里同好,固于胶漆,坚于金石。’金砖合作之所以得到快速发展,关键在于找准了

合作之道。”金砖国家的未来发展,既需要政治家们的顶层设计,也需要各国智库加强合作、集思广益。在中国法学会的指导下,华东政法大学一直致力于推动金砖国家之间的法律交流与合作,并于2015年10月14日第二届金砖法律论坛开幕式上正式成立了金砖国家法律人才培养基地、金砖国家法律研究院,为友国的相关机构与人员参与这项事业搭建一个国际性平台。自金砖国家法律研究院成立以来,一方面,我们积极地“走出去”。2017年6月,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曹文泽作为金砖国家中方理事会副理事长受邀出席了由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主办的首届金砖国家政党、智库和民间社会组织论坛,并参加了金砖国家学术论坛的交流研讨。2016年9月,应印度律师协会邀请,我率团赴印参加了第三届金砖国家法律论坛。另一方面,研究院紧紧围绕国家战略,积极开展“主场外交”,以金砖国家法律研究为题材,连续两年入选上海市高校智库建设项目。2017年年初在中国法学会的指导下,我们又相继成功举办了“构建中非立体化法治合作体系座谈会”“投资印度法律风险防范研讨会”等学术活动,积极推动金砖国家智库交流合作,进一步促进了国内研究力量的整合。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法律外交”的成功需要对金砖各国法律制度的深入研究积淀。《金砖国家法律研究》不仅是积累金砖国家相关法律问题研究成果的平台,也是构建金砖国家之间法律制度建设合作的重要桥梁。本卷《金砖国家法律研究》收录了校内外多位金砖国家法律研究人员的相关成果,既有对金砖各国国内相关法律制度的深入分析,也有对金砖国家法律合作方面的学术探索。我们将研究成果汇编成册出版,旨在进一步扩大研究成果的社会影响力,更好地为参与金砖国家法律制度研究和实践的各界人士提供支持和参考。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组织开展对金砖国家核心法律制度的研究。

志合者,不以山海为远。衷心期盼,通过各方面的努力,能够推动对金砖各国热点法律问题的深化研究,在法制层面为金砖国家第二个“金色十年”作出更大贡献。

是为序。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
金砖国家法律研究院院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林燕萍

金砖国家法律研究(总第2卷·2017年)

打造金砖国家法律的互联互通机制

——第三届金砖国家法律论坛学术

综述 / 林燕萍 杜 涛 李 娜 / 1

金砖国家之间证券市场互联互通及其监管合作的

法律框架 / 杜 涛 / 10

金砖国家开展税收合作的前景与路径 / 李 娜 / 26

印度《公司法》的新近修改及印度公司治理制度评述 / 陈文婧 / 37

投资印度法律杂谈 / 澜亭(印度)律师事务所 / 54

评印度仲裁制度改革的得与失

——以2016年《仲裁与调解法(修正案)》为

中心 / 张 建 / 80

巴西民事司法制度 / Teresa Arruda Alvim Wambier

Cassio Scarpinella Bueno 黎 敏 译 / 103

俄罗斯民事司法概述 / Dmitry Maleshin 林利文

叶珊珊 译 / 135

印度《支付不能与破产法》概述 / 叶珊珊 余童璐 / 166

南非民事司法制度 / Danievan Loggerenberg 李思文 译 / 193

以金砖新开发银行为视角探究金融体系发展趋势

——兼论“华丽转身”背后的潜在问题 / 张 鸽 / 216

BRICS Legal Studies

- Developing BRICS Legal Interconnection Mechanism : An Overview on
Third BRICS Legal Forum /*Yanping LIN, Tao DU and Na LI* / 1
- Interconnection amongst Securities Markets of the BRICS and Relevant
Cooperation on Trans-border Regulation /*Tao DU* / 10
- The Prospect and Approach of Tax Cooperation Between BRICS /
Na LI / 26
- Recent Development in the Indian Companies Act and an Overview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India /*Wenjing CHEN* / 37
- Some Thoughts on Investment in India /*Lanting(India) Law Firm* / 54
- Review on the Loss and Gain in the Reform of Indian Arbitration
System
—Focusing on The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Amendment) Act
2016 /*Jian ZHANG* / 80
- Civil Justice in Brazil /*Teresa Arruda Alvim Wambier
Cassio Scarpinella Bueno Min LI (translator)* / 103
- Overview of Russian Civil Justice /*Dmitry Maleshin
Liwen LIN and Shanshan YE (translatos)* / 135
- An Overview of the India Insolvency and Bankruptcy Code 2016 /
Shanshan YE and Tonglu YU / 166
- Civil Justice in South Africa /*Danievan Loggerenberg
Siwen LI (translator)* / 193

Exploring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Financial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w Development Bank of BRICS

—Currently Discuss Potential Problems Behind the “Gorgeous Turn-
back” / *Ge ZHANG* / 216

打造金砖国家法律的互联互通机制

——第三届金砖国家法律论坛学术综述^{*}

林燕萍 杜涛 李娜^{**}

第三届金砖国家法律论坛于2016年9月9日至12日在印度新德里召开,秉承前两届法律论坛金砖国家间紧扣合作发展的主题,本届论坛以“为打造有效、包容、共同的解决方案构建法律框架”为主题,分为“金砖国家金融与法律合作重点问题与关键领域”“国际民商事法律新兴体系:构建金砖国家统一战略与合作机制的现实需要”“国际仲裁与争议解决:构建金砖国家及新兴国家争议解决机制”三个专题。来自巴西、中国、印度、俄罗斯、南非的法律界人士、使馆代表等200余人参加了论坛,就金砖国家法律合作的前沿问题展开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并且着重讨论了合作的路径和发展方向。华东政法大学金砖国家法律研究院部分研究人员在林燕萍副校长带领下全程参加了此次论坛,并承担了《德里宣言》中文本的修改和翻译任务。林燕萍副校长和杜涛教授应邀作了大会主题发言。论坛闭幕式上,林燕萍副校长代表华东政法大学签署了《德里宣言》。

本届金砖论坛的特点是务实性和多元性。在务实性方面,本届论坛坚持了以问题为导向和以成果为导向,各

^{*} 本文原载《法学》2016年第12期。

^{**} 林燕萍,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杜涛,华东政法大学金砖国家法律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李娜,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

项议题都是金砖国家共同关心、共同面临,并且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论坛集中了各国专家的集体智慧、联合攻关、凝聚共识,形成的解决方案将提供给金砖合作机制或相关国家决策机构作参考,并且论坛成果及转化的形式也更加多元。通过这次论坛,各国代表一致认为,金砖国家间法律合作必须通过建立一个更加完善的合作框架和开展更加务实的合作措施,才能够取得丰富的合作成果和进一步推动世界的和平、稳定和繁荣。在多元性方面,不仅讨论的议题广泛地涉及金融、税法、司法、知识产权、外商投资、政府治理、律师管理和科研项目等多个法律合作事宜,参会人员也扩展到政府官员、商界人士,真正把论坛办成为金砖国家政府界、法律界和商业界提供一个高层对话的平台。

本届论坛中,各国专家重点就以下问题进行了广泛探讨,达成了很多共识。

一、加强金砖国家金融领域的司法合作

在本议题中,9位专家学者集中讨论金砖国家在金融合作中所面临的问题和合作途径;同时也从税收、破产法、知识产权保护、外商投资机制、司法制度改革、政府法制建设、律师合作和科研合作这8个方面,分别审视了各自国家在法治进程中面临的问题,然后为金砖国家开展合作提出了诸多的有针对性的建议。

在金融合作方面,巴西费雷拉·特谢拉·塞拉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果姆斯·达若斯提出,巴西金融监管是以中央银行为主体的混业监管机制,只有证券交易所、保险和养老金机构等少数机构不受央行监管。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巴西经历了短暂而剧烈的经济波动和通货膨胀,为此,巴西监管当局采取一系列改革措施,如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运用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管理流动性、采取反周期的存款准备金率调整信贷周期和加强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政策的协调与补充等。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通胀压力,提高了金融机构的透明度,但在参与金砖国家金融合作方面,巴西到目前为止所做的还非常有限。巴西近年来发展进入一个相当艰难的时期,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缺乏投资,因此巴西需要与其他金砖国家以多种方式开展金融合

作,吸引投资和贷款。

针对金砖国家应采取什么方式来开展金融合作,华东政法大学金砖国家法律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杜涛建议,可以通过金砖国家金融市场间的互联互通来开展合作。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在2011年6月提出建立金砖国家交易所联盟(BRICS Exchange Alliance),来方便全球投资者涉足新兴交易市场。目前,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俄罗斯莫斯科银行间外汇交易所(MICEX)和俄罗斯交易系统(RTS)、南非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都已参与这项联盟计划,并且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和孟买证券交易所也对该计划表示支持,待条件成熟后加入。根据该计划,金砖国家各成员市场的基准股市指数衍生产品将可以在其他交易所以当地货币挂牌买卖,并且联盟交易所将合作开发追踪金砖国家市场表现的创新产品和其他资产类别和服务领域开发产品。

另外,印度律师协会助理主席巴特也提出建议,要利用好金砖国家新发展银行这个平台来开展金砖国家间金融合作。金砖国家新发展银行是当下金砖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变革国际金融法律制度的重要平台,创始成员为中国、俄罗斯、巴西、印度和南非,成员资格向联合国成员国开放。金砖国家通过签订《金砖国家银行合作机制多边本币授信总协议》《多边信用证保兑服务协议》等多项合作协议,已经在逐步开展金融合作,并且根据其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宗旨,金砖银行将其首批4个贷款都投向了绿色能源项目,分别是:为巴西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银行提供3亿美元的转贷,支持巴西600兆瓦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为中国上海临港弘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以人民币计价的约8100万美元贷款,用以支持该公司的100兆瓦太阳能屋顶发电项目;为印度卡纳拉银行提供总计2.5亿美元的资金,支持500兆瓦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建设,第一部分合作以7500万美元的转贷形式进行;为南非国家电力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支持该公司为670兆瓦电力的疏散提供输电线,以及建设500兆瓦可再生能源独立发电厂。这些投资项目不但有效地支持金砖国家可持续性发展的需求,也向世界传播了绿色发展理念,造福了世界经济。

在税收合作方面,金砖国家法律协会研究员萨维茨基在其报告中提出了金砖国家应该在建立统一的受控外国公司制度方面加强合作。当投资者在海外设立实体时,很多情况下当海外实体所在国为免税或低税地区时,投资

者往往决定不将属于其的那部分利润分配至居民国,由此规避对这部分利润应征收的税收。受控外国公司制度正是用于规制这种避税行为,核心是如果该海外实体为本国投资者所控制,那么该海外实体取得的利润无论是否分配,都要对本国投资者就其应享份额加以征税。该制度在各国国内立法上有各种变化,给跨国公司利用各国差异逃避税提供了机会。因此,萨维茨基建议金砖国家在国内立法中统一规定受控外国公司制度的控制标准、豁免及门槛要求、收入的定义、收入的计算、收入的归属及防止和消除双重征税这6个构成要素,以此来实现金砖国家共同打击跨国公司的逃避税行为。从实践角度来看,实施萨维茨基这个建议比较困难,一方面由于金砖五国在税收立法制度和税收征管措施上差异巨大,另一方面金砖国家在打击跨境逃避税方面的侧重点不同。但从理论角度来看,萨维茨基对受控外国公司制度的比较研究成果,对于其他金砖国家,特别是对我国,在税制改革中进一步完善受控外国公司制度有借鉴价值。

另外,对于金砖国家税收合作的途径,俄罗斯金砖国家法律研究院院长维尼茨基建议五国通过签订一个多边税收协定的方式进行合作。近年来,金砖国家都呈现了加强打击逃避税和加大海外投资的趋势,但是五国在税收政策上存在差异,不但为跨国公司逃避税创造了机会,也同时出现了跨境税收争议增长的现象。因此,维尼茨基建议金砖五国利用二十国集团正在全球开展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BEPS项目)机会,通过参与该项目第15项行动——多边工具谈判,争取实现在金砖国家间签署一个多边税收协定,改进目前五国间主要通过双边税收协定开展合作的现象。维尼茨基的这个建议与二十国集团正推进的全球税收治理理念一致,金砖国家的税收政策也确实存在一些签订多边协定的基础。例如,五国目前还多注重保护来源国税权,但随着对外投资的不断加大,都需要转变税收政策,考虑居民国的税权,并且都在加大打击逃避税的力度,在这些共通性基础之上,金砖国家的法律界可以合作起草一份多边税收协定,反映金砖国家的共同税收利益,建立一个统一的税收争议解决平台。因此,维尼茨基的这个建议对于我国参与全球税收治理和构建新型国际税收政策有参考价值。

在破产法方面,印度律师协会副主席阿玛吉克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欣新分别介绍了印度和中国的破产法律及实践。随着金砖国家之间相互投资与贸易的迅速发展,跨国界破产案件的协调与合作正逐步成为金砖国

家及新兴国家涉及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阿玛吉克和王欣新教授在报告中除了比较印度和中国在破产法程序方面的异同,也都有针对性地介绍了外国管理人申请认定和执行外国法院的破产裁判的程序,为探讨印度和中国如何在破产法方面进行合作打下了基础。

在报告印度的外商投资机制时,印度资深出庭大律师塞姆·迪万明确地提出希望学习中国外商投资方面的立法和管理制度。印度针对外商投资的指导性法规主要是《1934年印度储备银行法》《1991年工业政策》《1999年外汇管理法》《1956年公司法》《1961年所得税法》。进入印度的外国投资通常有两种路径,一种是自动路径,另一种是政府路径。自动路径的外国投资者或印度公司无须经过印度储备银行或印度政府的投资审批;政府路径则要求印度政府通过外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对该投资项目进行事先批准。在印度,商工部工业政策促进局负责制定外国直接投资政策,同时印度经济事务部外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将根据情况,对需要经过政府路径批准的外国投资进行修改和调整。目前,除了个别重要的部门外,印度经济的大部分行业已经部分向外资开放,并且在不断地放宽对外国投资的限制,如允许外国航空公司投资国内航空业、提高广电领域的外国直接投资比例等。

二、加强金砖国家之间的国际民事司法协助

金砖国家间法律合作的关注重点之一是建立一个能够促进商业发展的法律框架和环境,金砖国家都需要改革其民商事法律的立法和实践方法,包括监管模式、合约方式、法律结构等,因此本部分集中讨论金砖国家在国际民商事法律方面开展合作的途径,四位专家不但建议在公司治理、刑事司法协助、外国法查明这三个方面建立专项合作机制,而且倡议在金砖国家间建立一个长期可行的对话机制,来监督和促进合作的执行。

在刑事司法协助方面,西北政法学校长贾宇倡议金砖国家间应开展更加紧密的合作。金砖国家一方面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交往及人员的流动在增加;另一方面,五国间的犯罪,特别是国际犯罪、跨国犯罪、有组织犯罪等也会增多,犯罪后的出逃他国现象更是不可避免。其结果是惩治犯罪、治理社会,不是哪一个金砖国家所能单独完成,必然需要加强五国间的刑

事司法协助。目前金砖国家峰会的斐然成果为紧密刑事司法协助提供了空间,双边的刑事司法协助文件也为刑事司法协助奠定了一定的法律基础,而且金砖国家检察机关之间的建立总检察长会议机制更为刑事司法协助提供了中央机关的保障。因此,贾宇校长建议,应抓住金砖国家全面深化伙伴关系的历史性机遇,协调行动,相互支持,注重刑事司法方面的实质性交流与合作,共同防范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等跨国有组织犯罪,在经验交流、情报分享、线索核查、执法合作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推动解决地区和全球毒品等跨国有组织犯罪及腐败犯罪问题,保持金砖国家间刑事司法协助机制的活力,为金砖国家间经贸往来、文化科技交流等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

针对金砖国家在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的外国法查明困难问题,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林燕萍倡议金砖国家间建立外国法查明合作机制。这个合作机制的远景目标是所有金砖国家签订一个多边协议,作为金砖五国在外国法查明方面紧密合作的国际公约。这个多边协议可以参照1968年的《欧洲公约》的模式,在各国建立专门的联络机构,来交换各国法律或者司法实践的资料。而近期可以开展的合作机制则是在每个金砖国家设立一个或几个专门的外国法查明中心。这些查明中心可以作为该国法律信息的收集地,然后建立一个网络化的查明平台,可以称为“金砖国家外国法查明合作平台”(BRICS PFL Platform),这些查明中心在这个平台上开展多种类型的合作,例如,每个中心建立起一个专家库,定期发表文章、出版期刊和书籍,向本国政府、司法机构及金砖国家首脑会议和金砖国家银行等机构提供所需的金砖国家法律信息,建立定期的法律培训机制,以及将外国法查明作为今后金砖国家法律论坛上的一个常规性议题等,并且,林燕萍校长建议,将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中心作为金砖国家外国法查明合作机制的联络枢纽,建立一个合作网络,在金砖国家和金砖国家以外的世界各国来拓展我们的外国法查明工作。

在各位专家所提出的具体合作途径的基础上,印度法律协会常务副主席普拉桑特·库玛尔倡议金砖国家建立一个长期可行的对话机制,来监督和促进这些单个合作机制的执行。这个对话机制需要既有可实践性也要有逻辑性,所以不但需要有纸上的日程安排,更需要有通过电话、网络、访问会面等实际交流访问的日程安排。虽然金砖国家通过每年举办法律论坛可以为法学界提供交流机会,但还不足以构成一个经常性的、可行的机制,因此金砖国家法律界需要尽快建立起一个经常性的对话机制,并且除了金砖国家代表参

加这个对话机制之外,也可以邀请其他相关发展中国家参与对话。

三、构建高效率的金砖国家及新兴国家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论坛集中讨论使用仲裁机制来解决发生在金砖国家间及新兴国家的争议问题,五位专家学者建议金砖国家通过在仲裁制度方面开展合作,采用最佳的国际仲裁标准,构建高效的争议解决机制,在各金砖国家建立仲裁中心,不需要外包给其他国家。

俄罗斯资深律师派退克雷恩、巴西圣保罗自由大学的助理教授舒密特、印度律师事务所联盟主席拉里提巴森和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傅郁林在其报告中都提出,与磋商、诉讼及其他类型的争议解决机制相比,仲裁制度解决金砖国家间及其与新兴国家间的争议方面中具有明显优势。除了仲裁制度本身在当事人意思自治、仲裁程序灵活、一裁终局及仲裁具有保密性等优势之外,对于金砖国家而言,五国在仲裁裁决的执行性、管辖的确定性和程序方面都存在趋同性,因此金砖国家更易于找到合作的基础。例如,金砖国家在制定本国的国际商事仲裁制度时,均在最大程度上借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因此金砖国家在仲裁方面的基本理念、程序设计、裁决执行等方面都基本相同,而且金砖五国均为《纽约公约》成员国,这大大降低了金砖国家间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难度。因此,在金砖国家内建立仲裁中心是在法律论坛框架下,共同解决金砖国家及相关新兴国家间争议的有效途径。同时,也要继续推进金砖国家间仲裁规则方面的法律交流、培养更多的仲裁人才,以合理的价格和高效的服务来解决跨境纠纷。

以金砖国家争议解决上海中心为视角,上海市贸促会副会长李志刚展望了金砖国家仲裁合作的前景。金砖国家争议解决上海中心在2015年10月挂牌后,设立了专家委员会,由24名中外人士组成,委员涵盖了中国法学会、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华东政法大学、复旦大学、中华全国律协、上海市人大法工委、上海市政府法制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商务委、上海市司法局及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代表,以及来自巴西律师协会、俄罗斯联邦公证协会、印度律师协会、非洲非诉讼纠纷解决组织的代表。上海中心通过召开不定期会议的机制,为金砖国家争议解决中心的良好运作提供

指导和保障。在报告中,李志刚会长呼吁金砖各国在其已经成熟的仲裁机构中继续加设金砖争议解决仲裁平台,或者新设仲裁机构,从而实现五国间的联动合作。由此,从仲裁案件管辖的角度,涉及任意两个或多个金砖国家当事方的争议可由非案涉金砖成员国的仲裁平台或机构予以解决;从专家资源整合的角度,此类案件可以由金砖国家内熟悉金砖国家经贸实务或具有相应法律背景的人士作为仲裁员来解决处理。这样的仲裁合作机制可以进一步提升金砖国家争议解决的专业化水平,更好地实现区域仲裁间的协作及资源共享。

四、总结

本届法律论坛基于其务实性和多元性的特点,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和以成果为导向,提出了很多切实可行的合作方案,有助于金砖国家间加强沟通,凝聚共识,齐心协力,提升在国际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决策权,推动国际关系的法治化和民主化,建立高效、包容、开放、共赢的合作机制。

对于中国在金砖国家法律合作中的作用,正如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陈冀平所指出的,中国有义务也有能力为金砖国家合作机制提供应有的法治贡献,用法治凝聚金砖国家的合作共识、巩固金砖国家的合作基础、为金砖国家合作机制下的重大举措保驾护航、预防化解合作中的风险和争议。第一,以法治互信促进政治互信。金砖五国对法治的重视,为金砖五国之间的合作机制法治化提供了政治基础,而合作机制的法治化也必将进一步增强我们之间的政治互信。第二,以法治共识凝聚合作共识。金砖国家应当建立法治共识机制和实质性的法律合作机制,把法治作为金砖五国合作各方价值理念的最大公约数,用法治方式弥合分歧、设定权利和义务、预防和解决纠纷。第三,在金砖国家合作机制框架下探索构建一体化的商事规则体系和特色鲜明的争议解决机制。其中,商事规则体系应当坚持平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高效便捷原则。争议解决机制应坚持谈判协商优先原则,在设计和适用仲裁或者司法程序时要保障当事国家或者其他利益主体的参与权、选择权、知情权和救济权。第四,金砖国家作为国际关系中的重要力量和国际体系的重要建设者,应在推动国际法治发展方面承担更多的责任。应在全球治理、国际经济